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郭委員忠勝、林委員一峰、  
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楊委員保安、張委員燦宗、  
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吳委員承鴻、陳委員添榮、  
廖委員秀雲、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  
林委員欽榮、蔡委員勝仁、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  
李委員榮興、張委員條清、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  
林委員文隆、張委員清泉、黃委員紫芝、黃委員安全

五、請假人員：陳委員江泗、陳委員昇明、張委員俊雄、李委員正浩、  
劉委員憲璋

六、列席人員：林總幹事麗芬、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毛偉龍  
代）、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  
金、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  
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

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提請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3. 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由全體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蔡明憲候選人所設西屯區至善路 40 號競選辦事處；謝明源候選人所設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880 號競選辦事處；何敏豪候選人所設南區崇倫街 98 號、西區五權路 1 之 134 號、南區正義街 236 號等 3 個競選辦事處與規定不符，請其增減或變更外，其餘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三)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3、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4、被推薦人應分別蓋章切結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確實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各項情事。
- 5、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
- 6、本次選舉共設544處投開票所，依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3個政黨。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544名、民主進步黨推薦398名、台灣團結聯盟推薦100名，共計1042名，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另行遴選，本會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四)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選舉定於96年12月19日上午9時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2、請委員提前10分鐘到達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為有效劃分各個選舉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權責，提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乙份，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召集人）。

說明：

- (一) 第一選舉區劃分為西屯區及南屯區，西屯區由陳昇明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南屯區由廖茂勳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 (二) 第二選舉區劃分為北屯區及北區，北屯區由陳江泗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北區由劉憲璋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 (三) 第三選舉區劃分為西區、中區、東區及南區，西區由林益輝委員擔任總連絡人、中區由簡孝達委員擔任總連絡人、東區由謝文田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南區由林乾隆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